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5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 17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892,224,6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20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30,464,2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29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61,760,3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90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16,418,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29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9,397,1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4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7,021,4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507%。

3、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160,53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 反对 64,14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354,4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9%; 反对 64,1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140,73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64,14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弃权 19,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334,6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9%; 反对 64,1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 弃权 19,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议案 2.02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160,53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 反对 64,14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354,4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9%; 反对

6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160,5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64,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354,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9%；反对 6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4 还本付息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160,5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64,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354,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9%；反对 6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5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160,5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64,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354,4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9%; 反对 64,1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6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160,53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 反对 64,14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354,4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9%; 反对 64,1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160,53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 反对 64,14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354,4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9%; 反对 64,1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160,5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64,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354,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9%；反对 6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9 担保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160,5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64,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354,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9%；反对 6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0 债券交易流通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160,5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64,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354,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9%；反对 6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1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160,53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 反对 64,14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354,4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9%; 反对 64,1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2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160,53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 反对 64,14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354,4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9%; 反对 64,1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160,53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 反对 64,14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354,4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9%; 反对 64,1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特别说明:

上述所有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苑宇衡 王延妍

3、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